##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划定和扩大"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"的通知

各设区市环保局: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按照今年我省净空行动有关要求,结合近期国家和省里有关工作部署,现就加快划定和扩大"高污染燃料禁燃区"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今年年底前,南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75%以上,其他设区市要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5%以上。已经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但达不到以上面积要求的,要抓紧制定调整方案,及时报市政府批准,确保今年年底前达到要求。尚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,应当于2013年9月底前制定划定方案报市政府,2013年10月底前禁燃区方案要经市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。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把禁燃区范围逐步扩展到近郊。
- 二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。原已划定的禁燃区内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必须在12月底前改造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;新划定的禁燃区应规定合理的期限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。各设区市环保局要加大执法力度,对违反规定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,依法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

请各设区市将禁燃区划定和调整情况以及依法整治情况于11月底前报省厅污防处。

联系人: 宁嵩

电 话: 0791-86866685

信 箱: nings@jxepb.gov.cn

2013年8月27日